关于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0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31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8年9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4日。

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8年12月24日提前至2018年12月1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8年12月12日起，广州银行开始代理销售长城基金以下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00003/200103/000861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E）
2	000615/004568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A/B)
3	002227/002228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4	004972/004973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B）

投资者可通过广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广州银行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广州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广州银行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投资人可在广州银行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同时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投资者通过广州银行申购长城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活动的起始、截止日期以广州银行官方网站所示相关公告为准。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广州银行申（认）购上述基金，申（认）购费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州银行官方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96699

公司网站：http://www.gzcb.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8-089
债券代码：112618债券简称：17四维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概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今年以来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20.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含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上限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5,000,000股，全部用于注销，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67,016,494.00	20.39%	267,016,494.00	20.47%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42,454,488.00	79.61%	1,037,454,488.00	79.53%
3.股份总数	1,309,470,982.00	100%	1,304,470,982.00	100.00%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916,041,621.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751,475,683.05元。流动资产为4,524,449,428.02元。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1.0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为1.4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2.2%，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6个月内择机实施。因此，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将起到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众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的作用，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按照回购数量50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仍然为腾讯产业基金，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四、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董事长吴劲风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3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也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其他说明事项

1、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3、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5）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6）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八、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推动回购股份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性公告。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4、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律师工作报告；

6、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9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出具的《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机战投[2018]477号）。国机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批复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9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大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价格	√
2.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9	发行数量	√
2.1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1	上市地点	√
2.12	锁定期安排	√
2.13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6	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7	关于阳江市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收益归属的约定	√
2.18	决议的有效期	√
2.1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0	发行方式	√
2.2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23	发行数量	√
2.24	上市地点	√
2.25	锁定期安排	√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8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摊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2018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9月1日、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5、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18/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及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联系电话：010-88825988　传真：010-88825988。

联系人：蒋舒　于哲涛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交易价格			
2.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	发行方式			
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9	发行数量			
2.1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11	上市地点			
2.12	锁定期安排			
2.13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6	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7	关于阳江市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收益归属的约定			
2.18	决议的有效期			
2.1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0	发行方式			
2.2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23	发行数量			
2.24	上市地点			
2.25	锁定期安排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8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摊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2018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9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0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鲁德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德恒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鲁德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鲁德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3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2018年11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理财余额（万元）	本月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期末理财余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4	12,665	39,542	38,142	14,065	17.59
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七天结构性存款	2.7	0	10,000	0	10,000	0.00
3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厦门集美北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	0	1,239	1,239	0	0.30
4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厦门集美北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	0	8,045	8,045	0	4.03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股份公司财务副总监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管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副总监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24065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8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8年12月7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民先生、夏启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署了《借款协议》，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共计人民币40,16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海亮金属分期申请拨付（详见公司临2017-037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余额为27,159.48万元，主要用于债务偿还、流动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等。公司于近日收到海亮金属的《商请函》，海亮金属认为在2018年去杠杆化政策影响下，市场整体融资成本明显上升，向四川金顶提供免息借款已经显失市场公平原则。发函商请协下：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暂不全部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但四川金顶还是应尽快筹措资金及早履行还款义务；

2、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照7.00%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指定账户支付2018年借款利息；

3、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照8%--10%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指定账户支付2019年借款利息。

鉴于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金额较大、期限较长，其本身也有较大财务压力。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现状，尚不具备偿还海亮金属借款的条件，仍需要海亮金属借款的长期支持。同时，公司目前对外融资条件尚不具备，且在2019年度面临项目建设的重大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拟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照7.00%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指定账户支付2018年借款利息；

2、借款本金额度为海亮金属根据《借款协议》已经向四川金顶提供的借款余额转结至2019年1月1日的实际额度，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本次借款海亮金属无须另行支付借款资金到四川金顶账户。

3、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照7%--9%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指定账户支付2019年借款利息。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利率调整范围内与海亮金属协商确定2019年度借款利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海亮金属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巧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洪山路164号118室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8年11月30日，海亮金属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亮金属100%股权，海亮金属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先生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海亮金属总资产为人民币3,299,990,975.0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49,979,227.25元，资产负债率为68.18%。2017年度，海亮金属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80,302,256,286.4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79,733,474.7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次